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訴字第435號

原告 謝彰達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榮順環保企業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經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35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民事第一庭法官 吳福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書記官 程尹鈴